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，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盛石化”）2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%股权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西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